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行人的股东.....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七、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2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二十、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9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1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1
第三节 签署页.....	10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会计期间。
报告期期末	指	2022年3月31日。
北京江丰基金	指	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北京江丰	指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总额不超过165,000万元资金的行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王卫东律师和赵振兴律师。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会计期间。
发行人/公司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江丰电子”，证券代码300666。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2020年第4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广东江丰电子	指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贵州兴钦	指	贵州兴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省钦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合肥江丰	指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湖南江丰	指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嘉兴江丰	指	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丰复合材料	指	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丰热等静压	指	宁波江丰热等静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丰泰森	指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江丰钨钼材料	指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丰芯创	指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景德镇华迅	指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马来西亚江丰	指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发行人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宁波创润	指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宁波海创展睿	指	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宁波兆盈	指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日本江丰	指	KFMI JAPAN 株式会社，发行人在日本的子公司。
上海半导体	指	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平芯	指	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睿昇	指	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戎创铠迅	指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沈阳睿昇	指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梭莱比利时	指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发行人的关联方。
梭莱公司	指	梭莱美国、梭莱比利时和梭莱江阴，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梭莱江阴	指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梭莱美国	指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台湾江丰	指	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子公司。
同创普润	指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武汉江丰	指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阳明检验实验室	指	宁波阳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阳明研究院	指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赢伟泰科	指	宁波赢伟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 02120210105000201-5 号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鉴证、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就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发行人聘请了该等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并由相关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或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发行人将上述文件提供给本所，并同意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相关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的内容，均系对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签署的有关文件、该等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任何形式确认的引述。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本次发行相关的任何中

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有关内容。

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有关内容。

2. 本次发行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需由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决议和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由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持续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持续交易，不存在被深交所决定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所附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依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前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即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经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即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0%。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

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事件。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报告期期末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31,697,297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力军	56,059,842	24.20%
2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87,303	4.96%
3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0,641	3.60%
4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8,099	2.38%
5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8,076	2.38%
6	谢立新	3,513,372	1.52%
7	张辉阳	3,077,054	1.33%
8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3,093	1.30%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980,026	1.29%
1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025,249	0.87%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报告期期末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姚力军先生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0% 的股份，并通过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可以支配发行人 4.75% 股份的表决权。故姚力军先生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28.95%。除姚力军先生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超过 5% 的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姚力军先生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虽未超过 30%，但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合计 4,251,000 份股票期权。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上述第二个行权期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共行权 4,164,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7,000 份。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前述未行权的 87,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合计4,236,000份股票期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第三个行权期期限尚未届满。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21年7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6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为51,650万元（516.50万张），自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江丰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2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1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即2027年8月11日）止。

2022年第一季度，共有3,792张“江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379,200元），合计转成7,297股发行人股票。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516,120,800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在转股期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权益的授予和行权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报告期期末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披露的股份质押或解除质押公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类型	质押数量 (股)	占发行人总 股本比例	质押期间
1	姚力军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 回购	3,630,000	1.57%	2021.10.21-2022.10.21
2				5,580,000	2.41%	2021.10.26-2022.10.26
3				2,610,000	1.13%	2021.10.28-2022.10.28
4				4,790,000	2.07%	2021.11.04-2022.11.04
5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7,200	0.01%	2018.01.19-2023.01.12
6		华泰证券（上 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850,000	1.66%	2022.03.17-2023.03.17
7				3,190,000	1.38%	2022.03.30-2023.03.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出质的公司股份没有发生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控制结构和规范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中国大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新设的中国大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已经住所地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合法、有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补充核查期间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增加了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在补充核查期间内的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43,944,549.05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数的 96.8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1.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不属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

（2）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大陆子公司不存在因开展上述主营业务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江丰完成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取得了相应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2）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江丰完成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取得了相应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除上述新取得的登记或备案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开展日常经营有关的其他主要许可、登记或备案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许可、登记或备案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业务”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经营方式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该等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开展其主要业务的经营方式未违反所在地法律的规定。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业务”的有关内容。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上市规则》为主要依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姚力军先生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oleras Advanced Services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2	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3	广东同创普润科技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4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5	哈尔滨同创普润科技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6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7	江丰泰森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8	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9	MKN 铝业株式会社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10	宁波乐印文化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创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宁波平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13	宁波蔚蓝梦想贸易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14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15	日本同创普润轻金属株式会社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16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17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18	Silverac Pisces (HK) Limited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19	Silverac Pisces (US) LLC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20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21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22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S. à r.l.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23	梭莱比利时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24	梭莱江阴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25	梭莱美国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26	同创普润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27	Verhelle BV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28	阳明研究院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29	赢伟泰科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30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31	北京荟英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32	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33	北京鑫荟智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34	宁波丰创伟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35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36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37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38	宁波鑫宏德网络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39	宁波鑫江阁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40	宁波兆盈	姚力军先生担任董事长的法人
41	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担任董事长的法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42	上海力清医创科技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43	沈阳睿昇	姚力军先生担任董事长的法人，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4	西安江丰海纳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5	浙江卓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姚力军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46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的法人
47	宁波创润	姚力军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1	姚力军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2	JIE PAN	董事、总经理
3	于泳群	董事、财务总监
4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辉阳	董事
6	徐洲	董事
7	费维栋	独立董事
8	张杰	独立董事
9	刘秀	独立董事
10	张英俊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汪宇	监事
12	韩刚	监事
13	AIHARA TOSHIO	副总经理
14	边逸军	副总经理
15	彭伟	副总经理
16	白清	副总经理
17	王青松	副总经理
18	蒋云霞	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控制的法人
2	上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控制的法人
3	上海捷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控制的企业
4	上海薇睦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控制的企业
5	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6	Silverac Pisces (HK)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7	同创普润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8	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法人
9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法人
10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1	宁波绿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2	宁波绿河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3	宁波绿河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4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5	宁波绿河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6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7	宁波绿河睿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2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阳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21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秀女士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法人
22	宁波舜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AIHARA TOSHIO 先生控制的法人
23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边逸军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24	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边逸军先生担任董事长的法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25	余姚市华硕电子厂（普通合伙）	副总经理王青松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宁波芯微精密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监事韩刚先生担任总经理的法人
27	万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汪宇女士担任财务总监的法人

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 7.2.5 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1）根据《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以及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上海戎创铠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持股 4% 的法人，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3	阳明检验实验室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4	景德镇华迅	上海戎创铠迅的子公司
5	江西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戎创铠迅的子公司
6	景德镇城丰特种陶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7	贵州兴钦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宁波海创展睿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9	丽水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0	哈尔滨博睿创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创润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宁波创润

（a）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江丰热等静压、上海睿昇和广东江丰电子与关联方宁波创润签订多份金属材料购货合同和采购单，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宁波创润购买高纯钛材料。

（b）在 2021 年度内，发行人原子公司贵州兴钛与宁波创润及其子公司哈尔滨博睿创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多份工业产品买卖合同和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贵州兴钛向宁波创润及其子公司采购高纯钛材料。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向宁波创润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交易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度
14,058,842.01	49,245,820.08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宁波创润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宁波创润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② 同创普润

(a) 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江丰电子与关联方同创普润签订多份金属材料购货合同，约定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江丰电子向同创普润购买高纯铝材料。

(b) 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半导体与同创普润签订多份金属材料购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同创普润购买高纯铝、高纯铜材料。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向同创普润采购商品有关的交易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度
采购材料	61,744,479.00	90,911,859.46
加工费	467,016.37	1,286,485.27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同创普润采购商品有关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同创普润采购商品有关的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③ 梭莱公司

(a) 2019年9月1日，关联方梭莱比利时代表梭莱江阴和梭莱美国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江丰签订《商业伙伴协议》（Business Partner Agreement），约定梭莱公司委任日本江丰为梭莱公司产品在日本的总代理，由日本江丰向梭莱公司采购产品在日本进行销售。在前述《商业伙伴协议》项下，日本江丰向梭莱公司采购靶材等产品在日本进行销售。

(b) 在2021年度内，发行人与梭莱江阴签订多份金属材料购货合同和采购单，约定发行人向梭莱江阴购买不锈钢管等材料。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向梭莱公司采购商品交易在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度
梭莱美国	--	294,274.05
梭莱比利时	1,329,442.27	2,160,462.22
梭莱江阴	1,757,636.50	9,900,768.72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梭莱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日本江丰系梭莱公司产品在日本的总代理。上述向梭莱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条件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④ 宁波兆盈

a. 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江丰复合材料、江丰钨钼材料和江丰芯创与关联方宁波兆盈签订多份加工协议和委托加工单，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宁波兆盈加工产品配件。

b. 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睿昇、江丰复合材料与宁波兆盈签订多份金属材料购货合同及采购单，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宁波兆盈购买模具、不锈钢等金属制品。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与宁波兆盈的关联交易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度
6,929,605.26	4,136,138.37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与宁波兆盈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与宁波兆盈的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⑤ 上海戎创铠迅

(a) 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戎创铠迅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和金属材料购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戎创铠迅购买钨钛合金材料等产品。

(b) 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发行人子公司江丰热等静压与上海戎创铠迅签订多份采购单，约定江丰热等静压向上海戎创铠迅购买陶瓷制品等产品。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向上海戎创铠迅采购商品交易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度
6,487,306.59	19,545,545.70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上海戎创铠迅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上海戎创铠迅采购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⑥ 江丰泰森

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江丰复合材料、北京江丰、上海睿昇、江丰芯创、广东江丰电子、上海平芯和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江丰泰森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和采购单，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江丰泰森购买五金工具等商品。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向江丰泰森采购商品交易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度
905,938.76	1,171,309.55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江丰泰森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江丰泰森采购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⑦ 沈阳睿昇

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睿昇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睿昇接受发行人的代工订单，向发行人供应半导体设备零配件，其所生产的半导体零配件独占性供应给发行人，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在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睿昇与沈阳睿昇签订多份采购单，约定上海睿昇向沈阳睿昇采购反应腔等产品。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向沈阳睿昇采购商品交易在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度
1,985,964.68	610,451.39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合作协议》以及向沈阳睿昇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沈阳睿昇采购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⑧ 赢伟泰科

2022年1月6日，发行人与关联方赢伟泰科签订《金属材料购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赢伟泰科采购ITM上材料，合同含税金额为57,6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上述向赢伟泰科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上述向赢伟泰科采购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⑨ 阳明检验实验室

2022 年 2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阳明检验实验室多次采购核酸检测服务，交易含税金额为 1,72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上述向阳明检验实验室采购服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上述向阳明检验实验室采购服务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宁波创润

a. 出售商品

（a）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发行人与宁波创润签订多份金属材料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创润销售回收的钛材料等。

（b）在 2021 年度内，发行人原子公司贵州兴钛与宁波创润及其子公司哈尔滨博睿创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多份工业产品买卖合同和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贵州兴钛向宁波创润及其子公司销售钛原材料。

（c）在 2021 年度内，发行人子公司台湾江丰与宁波创润达成多份销售订单，约定台湾江丰向宁波创润销售溅射靶材材料。

(d) 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江丰钨钼材料与宁波创润达成1份《购销合同》，约定江丰钨钼材料向宁波创润销售钼板，合同含税金额为5,460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向宁波创润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交易在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度
127,769.91	9,572,634.27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宁波创润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宁波创润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b. 提供劳务

(a) 在2021年度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江丰钨钼材料与宁波创润及其子公司哈尔滨博睿创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多份《分析检测中心服务合同》和《检测分析合同》，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宁波创润及其子公司提供钛材料检测服务。

(b) 在2021年度内，发行人与宁波创润签订多份《带料加工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宁波创润提供钛板镀镍加工服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向宁波创润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交易在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度
检测费	--	720,179.24
加工费	--	11,893.81

经本所律师核查：

（a）上述向宁波创润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上述向宁波创润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 同创普润

a. 出售商品

（a）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江丰、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与同创普润签订多份《废钽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同创普润销售废钽产品。

（b）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发行人子公司合肥江丰与同创普润签订多份《采购合同》，约定合肥江丰向同创普润销售废铜产品。

（c）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发行人子公司日本江丰与同创普润签订多份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约定日本江丰向同创普润销售铝原材料等。

（d）2021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与同创普润签订 2 份《购销合同》，约定广东江丰电子向同创普润销售废铜产品，合同含税金额分别为 7,595,900 元和 3,328,000 元。

（e）在 2021 年度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江丰芯创与同创普润签订两份《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同创普润销售少量钽、铝、钛、铜靶材。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向同创普润出售商品交易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度
28,354,916.08	73,313,077.72

经本所律师核查：

（a）上述向同创普润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上述向同创普润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b. 提供劳务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丰钨钼材料与同创普润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江丰钨钼材料为同创普润提供钨靶加工服务，合同含税金额为 96,8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上述向同创普润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上述向同创普润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 梭莱公司

a. 出售商品

在 2021 年度内，发行人与梭莱江阴达成多份采购订单，约定梭莱江阴向发行人采购铬靶、铜靶产品。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向梭莱公司出售商品交易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度
--	31,447.79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梭莱江阴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梭莱江阴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b. 提供劳务

2019 年 9 月 1 日，梭莱比利时代表梭莱江阴和梭莱美国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江丰签订《商业伙伴协议》（Business Partner Agreement），约定梭莱公司委任日本江丰为梭莱公司产品在日本的总代理，由日本江丰向梭莱公司采购产品在日本进行销售，日本江丰按季度收取管理费 20,000 美元。《商业伙伴协议》的有效期为 2 年，除非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否则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续一年。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向梭莱公司提供劳务交易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度
124,077.59-	518,888.93

经本所律师核查：

（a）上述向梭莱公司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上述向梭莱公司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④ 上海戎创铠迅

a. 出售商品

（a）在 2021 年度内，发行人子公司江丰热等静压与上海戎创铠迅达成多份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江丰热等静压向上海戎创铠迅销售铬粉、钛粉、铝粉等原材料。

（b）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发行人与上海戎创铠迅签订 2 份《采购订单》，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戎创铠迅销售不锈钢材料，合同含税金额分别为 2,770 元和 3,040 元。

（c）在 2021 年度内，发行人子公司江丰钨钼材料与上海戎创铠迅签订多份《采购订单》，约定江丰钨钼材料向上海戎创铠迅销售高纯钼材料。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向上海戎创铠迅出售商品交易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度
151,835.39	9,548,907.46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上海戎创铠迅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上海戎创铠迅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b. 提供劳务

(a)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丰钨钼材料与上海戎创铠迅签订《检测分析合同》，约定江丰钨钼材料向上海戎创铠迅提供检测服务，合同含税金额为 1,120 元。

(b)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丰热等静压与上海戎创铠迅签订 1 份《采购订单》，约定江丰热等静压向上海戎创铠迅提供高速钢 HIP 加工服务，合同含税金额为 8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上海戎创铠迅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上海戎创铠迅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⑤ 赢伟泰科

202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日本江丰与关联方赢伟泰科签订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约定日本江丰向赢伟泰科销售 Semiconductor CMP PAD Grooving Equipment CMP 1100S 一套，合同金额为 63,705,000 日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赢伟泰科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赢伟泰科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按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⑥ 景德镇华迅

2022年1月24日和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江丰热等静压与关联方景德镇华迅签订2份《销售合同》，约定江丰热等静压向景德镇华迅提供陶瓷HIP加工服务，合同含税金额分别为128,000元和256,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景德镇华迅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景德镇华迅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① 向宁波创润出租房屋

a. 2021年，发行人与宁波创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的房屋6,251.79平方米出租给宁波创润，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1元，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租赁期限内租金共计825,236.28元。

b. 2022年，发行人与宁波创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的房屋6,251.79平方米出租给宁波创润，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5元，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租赁期限内租金共计1,125,322.20元。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的房屋除部分出租给宁波创润外，其他部分由子公司江丰钨钼材料使用。江丰钨钼材料与宁波创润在房屋使用过程中存在共用水电表结算水电费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与宁波创润结算水电费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度
817,072.93	2,327,776.42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发行人系出租房屋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其出租给宁波创润。

(b) 上述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c) 上述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② 向宁波兆盈出租房屋

a. 2021 年，发行人与宁波兆盈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以及《电费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余姚市城区安山路 198 号 1,00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宁波兆盈，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3 元，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租赁期限内租金共计 156,000 元。同时，发行人根据宁波兆盈实际电费度数，按 1 元/千瓦时（含税）收取电费。

b. 2022 年，发行人与宁波兆盈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以及《电费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余姚市城区安山路 198 号 1,00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宁波兆盈，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述租赁期限内租金共计 240,000 元。同时，发行人根据宁波兆盈实际电费度数，按 1 元/千瓦时（含税）收取电费。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与宁波兆盈结算电费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度
169,610.62	685,780.53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发行人系出租房屋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其出租给宁波兆盈。

(b) 上述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c) 上述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③ 向江丰泰森出租设备

a. 2021 年，发行人与江丰泰森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单向纤维预浸料设备、半自动带清废模切机、PP 中空板生产线设备等出租给江丰泰森用于生产、制造和研发，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39,072.10 元。

b. 2022 年，发行人与江丰泰森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单向纤维预浸料设备、半自动带清废模切机、PP 中空板生产线设备等出租给江丰泰森用于生产、制造和研发，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65,371.6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关联方出租设备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关联方出租设备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① 向同创普润租赁房屋

a. 2021 年，发行人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和《电费合同》，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4,918.2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2,722,279.50 元。同创普润根据发行人实际电费度数收取电费。

b.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半导体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和《电费合同》，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1,00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上海半导体，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547,500 元。同创普润根据上海半导体实际电费度数收取电费。

c.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睿昇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和《电费合同》，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8,741.99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上海睿昇，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4,786,236.78 元。之后，双方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睿昇在原租赁面积的基础上增加租赁面积 983.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25,749.97 元。同创普润根据上海睿昇实际电费度数收取电费。

d.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平芯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395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上海平

芯，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216,262.50 元。

e. 2022 年，发行人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和《电费合同》，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762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466,760 元。同创普润根据发行人实际电费度数收取电费。

f.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半导体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1,00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上海半导体，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547,500 元。

g.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睿昇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和《电费合同》，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15,398.18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上海睿昇，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8,430,503.56 元。同创普润根据上海睿昇实际电费度数收取电费。

h.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平芯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395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上海平芯，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216,262.5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与同创普润结算电费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度
526,173.14	1,767,511.49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同创普润系出租房屋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其出租给发行人及子公司。

(b) 上述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c) 上述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② 向阳明研究院租赁房屋

a.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丰芯创与关联方阳明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阳明研究院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 4,020 平方米出租给江丰芯创，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中免租期 2 年，租金共计 1,157,760 元。2021 年，双方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租金调整为每月每平方米 13 元，共计 1,881,360 元。2022 年，双方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2 年起租赁面积调整为 4,720.41 平方米，租金合计 3,398,695.20 元。

b. 2021 年，发行人与阳明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阳明研究院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 29,948.63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4,671,986.28 元。之后，发行人及子公司江丰热等静压与阳明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 1,380 平方米房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转租给江丰热等静压。

c.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丰钨钼材料与阳明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阳明研究院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 1,500 平方米出租给江丰钨钼材料，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234,000 元。

d. 2022 年，发行人与阳明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阳明研究院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 11,586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2,780,640 元。

e.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丰热等静压与阳明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阳明研究院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 1,380 平方米出租给江丰热等静压，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331,200 元。

f.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丰钨钼材料与阳明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阳明研究院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 1,500 平方米出租给江丰钨钼材料，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360,000 元。

g.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睿昇与阳明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阳明研究院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 5,601.53 平方米出租给上海睿昇，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1,344,367.20 元。

h.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平芯与阳明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阳明研究院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 2,500 平方米出租给上海平芯，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600,00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与阳明研究院结算电费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度
--	237,079.65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阳明研究院系出租不动产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其出租给发行人及子公司。

(b) 上述向关联方租赁不动产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c) 上述向关联方租赁不动产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① 2017 年 11 月 2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编号为余姚 2017 个保 05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债务在最高限额 6,5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2018 年 5 月 3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编号为余姚 2018 个保 02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在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债务在最高限额 16,5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 2018 年 11 月 28 日，姚力军先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甬保（高）字第余姚 18002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的债务在最高额 8,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④ 2019 年 5 月 21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PSBCNB-YYT2019050801-01 的《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

生为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 PSBCNB-YYT20190508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 2019 年 6 月 27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9 年余姚（保）字 062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最高限额 6,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⑥ 2019 年 12 月 12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PSBCNB-YYT2019121101-01 的《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 PSBCNB-YYT20191211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⑦ 2020 年 4 月 8 日，姚力军先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6100KB209JGA9H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在最高债权限额 11,000 万元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21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江丰热等静压分别与关联方上海戎创铠迅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一批机床等设备转让给上海戎创铠迅，转让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4,038,290.20 元和 628,010.7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按资产净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投资关联方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宁波海创展睿签订《出资份额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出资 4,950 万元认缴宁波海创展睿新增的出资份额 4,950 万元，成为宁波海创展睿的有限合伙人。

2021 年 2 月 6 日，宁波海创展睿上述出资份额增加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海创展睿的出资总额为 20,950 万元，发行人持有宁波海创展睿 23.63% 的出资份额，是宁波海创展睿的有限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上述投资关联方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② 发行人系按每一元新增出资份额一元的价格认缴宁波海创展睿上述新增的出资份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 共同投资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丽水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德镇城丰特种陶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第三方宁波同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桐滨先生、赵小辉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了宁

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 6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共同投资北京江丰基金

2022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北京同创普润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第三人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了北京江丰基金。北京江丰基金的出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是北京江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北京江丰基金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宁波创润	应收账款	161,600.00
	其他应收款	267,933.87
同创普润	应收账款	190,721.94
宁波兆盈	应收账款	191,660.00
	其他应收款	57,142.86
景德镇华迅	应收账款	513,100.00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江丰泰森	应收账款	91,342.92
阳明研究院	预付账款	372,674.7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宁波创润	应付账款	24,260,816.62
同创普润	应付账款	6,737,893.76
梭莱江阴	应付账款	1,123,789.37
梭莱比利时	应付账款	51,874.17
江丰泰森	应付账款	802,849.49
上海戎创铠迅	应付账款	2,568,405.96
宁波兆盈	应付账款	2,464,195.87
沈阳睿昇	应付账款	1,682,180.69
赢伟泰科	应付账款	57,600.00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对除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有关内容。

（四）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加工各类小电器及锁具，加工五金制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级气动工具、耗材及液压千斤顶，国际贸易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投资
同创普润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研发并生产超高纯钽材料、高纯铝合金材料、特殊不锈钢材料、医用高纯钛及合金材料等；机电产品生产与销售、厂房出租
阳明研究院	工业智能制造技术、工业智能装备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工业智能化产品的安装与维护；科技成果的转化；房地产开发、销售；店铺、厂房租赁；物业服务；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及会务服务；电子设备及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租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创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宁波乐印文化有限公司	文学创作；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检测软件的研发、生产；音像制品制作；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电子出版物制作。	图片、音像制作
宁波蔚蓝梦想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厨具餐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塑料制品销	日用品进出口贸易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江丰泰森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体育用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气动工具、电动工具、手动工具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赢伟泰科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聚苯硫醚研磨材料的研发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的技术推广与应用
宁波平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圆研磨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哈尔滨同创普润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工业互联网科技服务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新材料的技术研发与咨询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生产电致变色智能玻璃等薄膜产品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	-	股权投资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	股权投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	控股型公司
Silverac Pisces (HK) Limited	-	控股型公司
Silverac Pisces (US) LLC	-	控股型公司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	-	控股型公司
梭莱美国	-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S.à.r.l.	-	控股型公司
梭莱比利时	-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
Soleras Advanced Services	-	贸易业务
Verhelle BV	-	电器及起重机等的制造，销售，组装，维修和保养
梭莱江阴	生产、开发、加工及销售平板玻璃深加工镀膜设备及零配件（限靶材），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配套服务。从事加工靶材用的粉末、不锈钢基管、金属靶材、镀膜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开发、加工及销售平板玻璃深加工镀膜设备及零配件（限靶材）
日本同创普润轻	-	铝制品的制造销售及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金属株式会社		投资相关业务
MKN 铝业株式会社	-	铝制品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鑫宏德网络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鑫江阁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丰创伟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鑫荟智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 2050 年 11 月 3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
北京荟英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	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 2050 年 11 月 3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广东同创普润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作为控股平台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52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梭莱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开发、加工及销售平板玻璃深加工镀膜设备及零配件（限靶材），产品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建材行业、汽车行业、消费类电子行业和可再生能源行业。发行人主要从事超高纯金属材料

料的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溅射靶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主要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平板显示、太阳能等领域。所以，梭莱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各自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公开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姚力军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并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江丰取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1	嘉兴江丰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5794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杭州湾大道南侧凤凰河东侧	40,647.00	工业用地	2072.03.10

连同《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拥有 10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取得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均已依法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取得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均在使用期限内，合法、有效。

(2)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江丰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签订合同编号为京技地租[合]字（2020）第 1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约定北京江丰承租坐落在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面积 20,195.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租赁期限为 5 年；并约定租赁期限届满且经考核满足达产产值、达产纳税额标准的，北京江丰应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或续租手续。

2. 房屋所有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均已依法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2)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及子公司江丰芯创、江丰热等静压向关联方阳明研究院购买坐落于余姚市凤山街道兵马司路1608号的工业厂房合计28,355.70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阳明研究院已经签订了《工业厂房买卖转让合同》，尚未办理完成标的不动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阳明研究院已经将部分标的不动产出租给发行人及子公司江丰芯创、江丰热等静压等公司（详见下文“（六）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场所”的有关内容），自本次交易标的不动产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起，该等公司与阳明研究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将终止。

(3) 发行人在余姚市城区安山路198号公司西北角建设有临时建筑一幢，用作锻打车间。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该处临时建筑经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建筑申请的批复》（余区发[2014]75号）同意建设。

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临时建筑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国家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

③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月10日和2022年4月6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接受该局行政调查或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④ 发行人确认，该处临时建筑系一幢一层建筑，占地面积较小（287.40 平方米），不是公司主要生产用房；公司已经就该处临时建筑一旦拆除后的安置工作制定了预案，其拆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建筑的合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平芯取得 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至
上海平芯	53130555		9	衡器；量具；测量装置；显微镜；电线；半导体；整流用电力装置；电解装置；电栅栏	2031.10.20
	53584462		9	计算机；衡器；量具；测量装置；显微镜；电线；半导体；整流用电力装置；电解装置；电栅栏	2031.12.27

连同《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已依法办理了商标注册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在其专用期限内，合法、有效。

¹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原子公司贵州兴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贵州兴钛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贵州兴钛拥有的 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再计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期末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范围。

2. 专利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取得 99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行人	ZL201811383552.X	靶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8.11.20	20年
2	发行人	ZL201910871520.2	一种高纯铜靶材的扩散焊接方法	发明	2019.09.16	20年
3	发行人	ZL201910892076.2	一种高纯铝熔炼铸造用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9.09.20	20年
4	发行人	ZL201911318573.8	一种环件三坐标检具及利用其的测量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9.12.19	20年
5	发行人	ZL202010191572.8	一种 C-SiC 溅射靶材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20.03.18	20年
6	发行人	ZL202010237379.3	一种管状靶材焊接的温度控制装置及其应用	发明	2020.03.30	20年
7	发行人	ZL202010259940.8	一种延长环件寿命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20.04.03	20年
8	发行人	ZL202010280001.1	一种锅形靶材加工成型方法	发明	2020.04.10	20年
9	发行人	ZL202010344521.4	一种旋转靶材的装配方法	发明	2020.04.27	20年
10	发行人	ZL202010420620.6	一种半导体晶圆的冷却元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05.18	20年
11	发行人	ZL202010694658.2	一种 WTi 靶材和铜背板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20.07.17	20年
12	发行人	ZL202010711851.2	一种铜磷蒸发料的处理工艺	发明	2020.07.22	20年
13	发行人	ZL202011540080.1	一种钛材料的热处理工艺	发明	2020.12.23	20年
14	发行人	ZL202021677102.4	一种靶材组件	实用新型	2020.08.12	10年
15	发行人	ZL202022356758.2	一种物理气相沉积中的锁紧圈	实用新型	2020.10.21	10年
16	发行人	ZL202022382898.7	一种防打火靶材组件	实用新型	2020.10.23	10年
17	发行人	ZL202022529078.6	一种适用于扩散焊接的靶材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04	10年
18	发行人	ZL202022834071.5	一种保持环	实用新型	2020.11.30	10年
19	发行人	ZL202022970813.7	一种 Conmag 靶材	实用新型	2020.12.10	10年
20	发行人	ZL202022981756.2	一种蜗壳式水冷盘	实用新型	2020.12.10	10年
21	发行人	ZL202022982670.1	一种等静压成型用外套	实用新型	2020.12.10	10年
22	发行人	ZL202120070274.3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用保持环	实用新型	2021.01.12	10年
23	发行人	ZL202120118052.4	一种靶材环件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15	10年
24	发行人	ZL202120127865.X	一种钼环凸起的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21.01.18	10年
25	发行人	ZL202120241699.6	一种靶材组件	实用新型	2021.01.28	10年
26	发行人	ZL202120261185.7	一种磁控溅射部件	实用新型	2021.01.29	10年
27	发行人	ZL202120315071.6	一种安装环件的辅助治具	实用新型	2021.02.03	10年
28	发行人	ZL202120315163.4	一种表面具有四棱台花纹的环件	实用新型	2021.02.03	10年
29	发行人	ZL202120316109.1	一种钼环溅射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21.02.03	10年
30	发行人	ZL202120378272.0	一种防止背板变形磨损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8	10年
31	发行人	ZL202120399855.1	一种钨钛合金靶材组件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2.22	10年
32	发行人	ZL202120428029.5	一种靶材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2.26	10年
33	发行人、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ZL202120620553.2	一种制备辉光放电检测样品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1.03.26	10年
34	发行人、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ZL202120630215.7	一种在辉光放电质谱仪中检测样品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3.26	10年
35	发行人	ZL202120680457.7	一种圆形钨靶材组件	实用新型	2021.04.02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36	发行人	ZL202120723894.2	一种溅射靶材的氩氯露检测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4.09	10年
37	发行人	ZL202120725454.0	一种圆形钨钛靶材组件	实用新型	2021.04.09	10年
38	发行人	ZL202120797082.2	一种用于工件清洗的装夹组件	实用新型	2021.04.19	10年
39	发行人	ZL202120797891.3	一种靶材背板	实用新型	2021.04.19	10年
40	发行人	ZL202120835231.X	一种用于铝及铝合金熔体净化的过滤箱	实用新型	2021.04.22	10年
41	发行人	ZL202120836959.4	一种靶材组件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4.22	10年
42	发行人	ZL202120889243.0	一种磁控溅射环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4.22	10年
43	发行人	ZL202120871591.5	一种组装型方板刻字防错检具	实用新型	2021.04.26	10年
44	发行人	ZL202120874628.X	一种用于靶材钻孔的复合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4.26	10年
45	发行人	ZL202120912529.6	一种半导体用可调背板	实用新型	2021.04.29	10年
46	发行人	ZL202121036590.5	一种晶圆制备用密封盘体	实用新型	2021.05.14	10年
47	发行人	ZL202121356922.8	一种靶材钎焊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6.18	10年
48	发行人	ZL202121442092.0	一种靶材清洗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28	10年
49	发行人	ZL202121443502.3	一种坩埚可调节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1.06.28	10年
50	发行人	ZL202121451439.8	一种镀膜蒸发料的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28	10年
51	发行人	ZL202121454087.1	一种具有花纹结构的靶材组件	实用新型	2021.06.29	10年
52	发行人	ZL202121456062.5	一种溅射靶材吹扫用气枪	实用新型	2021.06.29	10年
53	发行人	ZL202121515051.X	一种用于 GDMS 嵌钢样品固定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05	10年
54	发行人	ZL202121572240.0	一种半导体用晶圆支撑组件	实用新型	2021.07.12	10年
55	发行人	ZL202121573208.4	一种半导体用晶圆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12	10年
56	发行人	ZL202121637238.7	一种靶材背板	实用新型	2021.07.19	10年
57	发行人	ZL202121761169.0	一种背板钎焊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7.30	10年
58	发行人	ZL202121856817.0	一种靶材孔位检具	实用新型	2021.08.10	10年
59	发行人	ZL202121928910.8	一种半导体靶材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8.17	10年
60	发行人	ZL202121968882.2	一种避免异常放电的靶材组件	实用新型	2021.08.20	10年
61	发行人	ZL202122076730.8	一种接待用影像机一体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31	10年
62	发行人	ZL202122146015.7	一种溅射靶材的清洗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7	10年
63	发行人	ZL202122147006.X	一种聚焦环组件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9.07	10年
64	发行人	ZL202122161507.3	一种环形产品的定位检具	实用新型	2021.09.08	10年
65	发行人	ZL202122185665.2	一种挤压机清理垫	实用新型	2021.09.10	10年
66	发行人	ZL202122190328.2	一种靶材清洗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10	10年
67	发行人	ZL202122316533.9	一种金属溅射靶材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21.09.24	10年
68	发行人	ZL202122575446.5	一种靶材组件用沉孔塞	实用新型	2021.10.25	10年
69	江丰复合材料	ZL202010455815.4	一种纤维材料的成型方法及其制得的纤维材料和用途	发明	2020.05.26	20年
70	江丰复合材料	ZL202011334073.6	一种管状碳纤维增强塑料岔口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20.11.24	20年
71	江丰复合材料	ZL202120549980.6	一种用于固定碳纤维管的铸件	实用新型	2021.03.17	10年
72	合肥江丰	ZL202120551470.2	一种靶材喷砂遮蔽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3.17	10年
73	合肥江丰	ZL202120724686.4	一种靶材遮蔽治具	实用新型	2021.04.09	10年
74	合肥江丰	ZL202120870219.2	一种 LCD 平面靶材 C-SCAN 自动化检测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6	10年
75	合肥江丰	ZL202121573162.6	一种 LCD 靶材直径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12	10年
76	广东江丰电子	ZL202120469308.6	一种喷砂枪	实用新型	2021.03.04	10年
77	广东江丰电子	ZL202120543357.X	一种旋转靶材内部清洁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3.16	10年
78	广东江丰电子	ZL202120784268.4	一种旋转靶材遮蔽喷砂的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4.16	10年
79	广东江丰电子	ZL202121333994.0	一种旋转靶材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6.16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80	广东江丰电子	ZL202121701984.8	一种用于旋转靶材氦泄漏检测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21.07.26	10年
81	江丰热等静压	ZL202122014497.0	一种带有分体式背管的旋转靶材	实用新型	2021.08.25	10年
82	上海睿昇	ZL202120798523.0	一种移动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21.04.19	10年
83	上海睿昇	ZL202121190797.8	一种焊接件拼装定位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5.31	10年
84	上海睿昇	ZL202121452186.6	一种晶圆片的溅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29	10年
85	上海睿昇	ZL202121512543.3	一种机械手支架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7.05	10年
86	上海睿昇	ZL202121763602.4	一种圆环工件的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7.30	10年
87	上海平芯	ZL202120241039.8	一种保持环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28	10年
88	上海平芯	ZL202120444737.8	一种保持环背板研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3.01	10年
89	上海平芯	ZL202120470016.4	一种用于机械化学研磨的吸附膜	实用新型	2021.03.04	10年
90	上海平芯	ZL202120549944.X	一种机械化学的研磨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3.17	10年
91	上海平芯	ZL202121035519.5	一种机械化学研磨头中心构件	实用新型	2021.05.14	10年
92	上海平芯	ZL202121036037.1	一种机械化学研磨中研磨头载体构件	实用新型	2021.05.14	10年
93	上海平芯	ZL202121036375.5	一种密封圈及包含其的化学机械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14	10年
94	上海平芯	ZL202121036755.9	一种机械化学研磨中研磨头进气构件	实用新型	2021.05.14	10年
95	上海平芯	ZL202121117494.3	一种机械化学研磨用构件的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5.24	10年
96	上海平芯	ZL202121579985.X	一种机械化学研磨垫运输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7.12	10年
97	上海平芯	ZL202122169573.5	一种振动刀具	实用新型	2021.09.08	10年
98	上海半导体	ZL202122175291.6	一种铸造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9	10年
99	武汉江丰	ZL202121513372.6	一种靶材水道口防塌组件	实用新型	2021.07.05	10年

② 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 2 项专利权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终止原因
1	发行人	ZL201120555171.2	背板及靶材组件	实用新型	届满终止失效
2	发行人	ZL201120424226.6	背板及靶材组件	实用新型	届满终止失效

连同《原法律意见书》附表“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的专利权”披露的专利权，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 496 项专利权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的该等专利权均已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该等专利权均在其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²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原子公司贵州兴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贵州兴钛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原法律意见书》附表“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的专利权”披露的贵州兴钛拥有的 6 项专利权不再计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期末拥有的专利权范围。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持有韩国知识产权局（Th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颁发的两项专利证书（Certificate of Patent），具体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0-1474380	Target Material Soldering Method（靶材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31.09.15
10-1610438	Polishing Pad Dresser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Polishing Pad Dresser Device and Polishing System（抛光垫修整器、抛光垫修整装置及抛光系统）	发明专利	2033.10.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在韩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eng.kipris.or.kr）上检索到任何关于上述专利权终止或者失效的公告文件。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持有中国台湾地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颁发的证书号为发明第 I510332 号的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抛光垫修整器、抛光垫修整装置及抛光系统”，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权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2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在中国台湾地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专利检索网站（tipo.gov.tw）上检索到任何关于上述专利权撤销或者消灭的公告文件。

3. 技术使用权

（1）2021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丰芯创与新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新鹤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一项气体分配盘制造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江丰芯创，江丰芯创按合同约定在中国大陆区域（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该项技术进行生产制造，并向半导体客户供货，实施期限为不限期，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 200 万元。

（2）2022 年 1 月，江丰芯创与新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新鹤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一项气体分配盘制造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江丰芯创，江丰芯创按合同约定在中国大陆区域（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该项技术进行生产制造，并向半导体客户供货，实施期限为不限期，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 424 万元。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除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 361,152,886.46 元。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新设杭州江丰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江丰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3MABM8PTB3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南公河路 9 号 1 幢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姚力军先生，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江丰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杭州江丰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② 新设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MA7MEJQ03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95 号，法定代表人为边逸军先生，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650	55%
2	宁波耀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	30%
3	张桐滨	450	15%
	合计	3,000	100%

③ 新设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3MABM57E53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龙岭产业开发区银城大道以东、文明路以南，法定代

表人为王学泽先生，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除新设杭州江丰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投资了 25 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子公司股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了 5 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均有效存续。

2. 发行人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了 3 家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基金份额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3. 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新设北京江丰基金

北京江丰基金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400MA7M3L185W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桥路 1 号院 6 号楼-1 层-105-9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 日，合伙期限至 2062 年 4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江丰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0	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发行人	25,000	50%
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500	49%
	合计	50,000	100%

除新设北京江丰基金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投资了 17 家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发行人投资的该等公司或合伙企业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投资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1,500 万元，认购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 530,415 元，占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7.6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转让宁波创润股权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向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粒子基石一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吴景晖转让公司持有的宁波创润 12.79% 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63,947,639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创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存在下列担保情形：

1. 2016年11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ZGED-03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在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3396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2014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8,379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不动产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余姚2020质010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30项专利权出质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在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等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编号为余姚2020总协0002号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16,500万元的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下列30项专利权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	-----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ZL200910127156.5	靶材结构的制作方法
2	ZL200910005687.7	靶材与背板的焊接结构及方法
3	ZL200610155021.6	一种扩散焊接方法
4	ZL200910128461.6	用于溅射装置的固定环及溅射装置
5	ZL200910127245.X	靶材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6	ZL200910224770.3	铜或铜合金溅射靶材的清洗方法
7	ZL200910253945.3	高纯度铜靶材的制作方法
8	ZL200910215629.7	大尺寸靶材超声波处理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9	ZL200910208835.5	靶材金相组织的显示方法
10	ZL200910211885.9	金相腐蚀剂、铜的腐蚀方法及其金相组织的显示方法
11	ZL200910211713.1	溅射靶材的表面处理方法
12	ZL201010526670.9	一种钨钛合金靶材结构的制作方法
13	ZL201010551265.2	一种靶材焊接方法
14	ZL201110460441.6	高纯钽靶材的制备方法
15	ZL200910215628.2	铜靶材组件的制造方法
16	ZL201010530378.4	钽环固定组件的加工装置
17	ZL201010530379.9	镀镍方法
18	ZL200910164856.1	靶材热处理方法
19	ZL200910135279.3	靶材热处理方法
20	ZL200910148987.0	靶材的检测方法
21	ZL200910148983.2	靶材的检测方法
22	ZL200910135325.X	铜靶材坯料与铜合金背板的焊接方法
23	ZL200910140413.9	靶材塑性变形方法
24	ZL200910140416.2	靶材与背板的焊接方法
25	ZL200910165364.4	铜靶材的加工方法
26	ZL200910165365.9	铜靶材的加工方法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27	ZL200910164857.6	靶材坯料的热处理方法
28	ZL200910149514.2	方形靶材的取样方法和检测方法
29	ZL200910151153.5	钛靶材的加工方法
30	ZL200910151152.0	铝靶材的加工方法

3. 2021年3月2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江丰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订合同号为（2021）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2-001 号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湖南江丰将其在湘（2020）赫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9 号和湘（2020）赫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0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项下最高不超过 25,844,000 元的债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江丰已经就上述不动产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4. 除上述财产担保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主要财产行使权利不存在限制或其它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场所

1.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租赁的主要生产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租赁的主要生产场所如下：

（1）租赁阳明研究院房屋

a.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丰芯创与阳明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阳明研究院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 4,020 平方米出租给江丰芯创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双方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2 年起租赁面积调整为 4,720.41 平方米。

b. 2022 年，发行人与阳明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阳明研究院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 11,586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c.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丰热等静压与阳明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阳明研究院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 1,38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江丰热等静压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d.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丰钨钼材料与阳明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阳明研究院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 1,500 平方米出租给江丰钨钼材料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e.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睿昇与阳明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阳明研究院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 5,601.53 平方米出租给上海睿昇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f.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平芯与阳明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阳明研究院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 2,500 平方米出租给上海平芯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阳明研究院是上述出租不动产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该不动产出租给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其租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享有该不动产的使用权。

（2）租赁同创普润房屋

a. 2022 年，发行人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762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半导体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1,00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上海半导体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c.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睿昇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15,398.18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上海睿昇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d.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平芯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395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上海平芯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同创普润是上述出租不动产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该不动产出租给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在其租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享有该不动产的使用权。

（3）租赁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房屋

发行人子公司江丰复合材料与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浙江余姚人才创业园企业入驻合同》，约定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

坐落在余姚市云山中路人才创业园二期厂区出租给江丰复合材料用作开发、生产和办公场地，租赁面积为 8,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上述出租不动产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该不动产出租给江丰复合材料。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浙江余姚人才创业园企业入驻合同》在其租期内，江丰复合材料依法享有该不动产的使用权。

（4）租赁北京金扬润达控股有限公司房屋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江丰与北京金扬润达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金扬润达控股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甲 1 号 2 号楼 1 层 B101 室出租给北京江丰从事科研办公，租赁面积为 834.3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北京金扬润达控股有限公司是上述出租不动产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该不动产出租给北京江丰。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在其租期内，北京江丰依法享有该不动产的使用权。

（5）租赁武汉盛齐安生物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房屋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江丰与武汉盛齐安生物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武汉盛齐安生物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中森盛齐安生物科技产业园（高科园二路以西，神墩五路以北）16 号楼出租给武汉江丰从事科研办公，租赁面积为 816.5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武汉盛齐安生物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上述出租不动产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该不动产出租给武汉江丰。截至报告期期

末，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在其租期内，武汉江丰依法享有该不动产的使用权。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租赁的主要生产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聘请的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该等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租赁的主要生产场所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期至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PowerTeam Technologies (S) Pte Ltd	5004 Ang Mo Kio Ave 5#02-10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2	200ft ²	2023.05.31
马来西亚江丰	Sunpower Malaysia Manufacturing Sdn Bhd	Melaka World Solar Valley, 78000 Alor Gajah, Melaka, Malaysia	198m ²	注
日本江丰	三菱地所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二丁目2番1号	118.85m ²	2022.04.30
台湾江丰	陈祐骏	中国台湾地区新竹市竹北市复兴一街251号10楼之3	-	2023.10.31

（注：根据陈及梁律师楼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DUE DILIGENCE LETTER in respect of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Company No. 201501034149[1159469-W])》，马来西亚江丰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租赁合同项下的续期条款约定不明确，双方可以“按月租赁”的形式继续该物业的租赁，但出租方有权经提前一个月通知而终止租赁。出租方至今未向马来西亚江丰发出终止租赁的通知。）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日本江丰与三菱地所株式会社签订《定期建物赁借契约书》，约定三菱地所株式会社将上述日本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二丁目 2 番 1 号出租给日本江丰，租赁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商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客户之间均未签订有正在履行的年度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合同。该等客户系通过采购订单或个别合同等方式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商品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金属靶材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高纯金属靶材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半导体叉手
SK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高纯金属靶材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高纯金属靶材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高纯金属靶材
H.C.Starck Inc	高纯金属靶材（注：回收）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高纯金属靶材
同创普润	废钽、废铜、废铝材料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高纯金属靶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业务均正常开展，在当事人严格履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不会产生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2.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供应商均未签订有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系通过采购订

单或个别合同等方式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发行人向该等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商品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H. C. Starck Inc	高纯钼靶坯
ETSURYO CO., LTD	高纯铜、钛等金属及生产靶材所需的耗材
金堆城钼业贸易有限公司	高纯钼材料
HYDRO ALUMINIUM JAPAN KK	高纯铝材料
ALCONIX CORPORATION	高纯铝材料
COMET CO., LTD	高纯铜材料
同创普润	高纯钼、高纯铝、高纯铜材料
宁波创润	高纯钛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均正常开展，在当事人严格履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不会产生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3.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经签订且设备尚未交付验收完毕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1）2020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 DMG MORI ASIA Pte Ltd. 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0DMGMS-I-220 的《销售合同（进口）》，约定发行人向 DMG MORI ASIA Pte Ltd. 购买卧式加工中心机床 15 台，合同含税金额为 369,750,000 日元。

（2）202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台中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TCAK-210518 的《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台中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购买数控车床、加工中心设备共 12 套，合同含税金额为 1,142.27 万元。

（3）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GYS20211117001的《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购买电子束冷床炉设备1套，合同含税金额为1,650万元。

（4）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与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GYS20220218011的《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高温真空结晶炉30台，合同含税金额为2,04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会产生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4.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经签订且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完毕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2020年10月10日，广东江丰电子与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新建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广东江丰的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新建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DX-09-22地块，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0天，签约合同价为4,000万元。

（2）2020年12月30日，北京江丰与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北京江丰的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工程施

工，工程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 C1-3-2-2 地块，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20 天，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0,000 万元。

（3）2021 年 4 月，北京江丰与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基础加固处理补充协议》，约定由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北京江丰的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 C1-3-22 地块，工期 40 天，签约合同价为 1,548.16 万元。

（4）2021 年 1 月 4 日，武汉江丰与武汉琛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武汉琛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武汉江丰的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地点位于东西湖区东流港路以南，谢湾路以西，工期为 450 日历天，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4,5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会产生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5. 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子公司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子公司已经签订并在报告期期末尚未结清的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a. 2021年1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8201012021000012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自借款发放日2021年1月6日起算。

根据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为5,900万元。

b. 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8201012021000592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借款发放日2021年8月30日起算。

c. 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8201012022000056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借款6,5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自借款发放日2022年1月20日起算。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① 融资合同

a.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TZ331995200LDZJ202000312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个月，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2022年6月4日。

根据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为3,800万元。

b. 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KJRZDNB023的《跨境融资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 4,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② 担保合同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ZGED-03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在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396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8,379 万元。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202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6100LK21B58JLN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3 个月，自借款发放日 2021 年 8 月 3 日起算。

根据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为 2,250 万元。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a.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390100009-2019 年（余姚）字 0007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为 2,780 万元。

b.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390100009-2021 年（余姚）字 0166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 2022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

c.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390100009-2021 年（余姚）字 0167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 2022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

d.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390100009-2021 年（余姚）字 0167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 2022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

e. 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390100009-2021 年（余姚）字 0167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 2022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

f.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390100009-2021 年（余姚）字 0168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计算。

g.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390100009-2021 年（余姚）字 0168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计算。

h.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390100009-2021 年（余姚）字 0168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计算。

i.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390100009-2021 年（余姚）字 0168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计算。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51345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 115,582,089 日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

（6）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① 融资合同

202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2）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2-010 号的《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借款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止。

② 担保合同

2021年3月2日，湖南江丰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1）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2-001号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湖南江丰将其拥有的座落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文明路南侧、银城大道东侧的房屋（房地产权证号：湘（2020）赫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149号、湘（2020）赫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150号）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584.40万元。

（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a. 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PSBCNB-YYT20210521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为3,500万元。

b. 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PSBCNB-YYT20210617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止。

c. 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PSBCNB-YYT20220111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3年1月11日止。

d.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PSBCNB-YYT2022031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借款 4,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① 融资合同

a. 2020年1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余姚 2020 总协 0002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为发行人提供贷款、贸易融资和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上述《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尚未结清的贸易融资业务具体如下：

协议编号	贷款日期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2021 汇融 013 号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364,248.32 美元	2022 年 06 月 10 日

b. 2022年1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余姚 2022 人借 001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借款 9,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算。

② 担保合同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余姚 2020 质 010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30 项专利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出质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等主

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编号为余姚 2020 总协 0002 号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16,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9406202128027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 9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10）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a. 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CILNGB210001 的贸易条款，约定发行人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 1,517,900.08 美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b.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CILNGB210012 的贸易条款，约定发行人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 1,148,244.11 美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

c.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CILNGB210032 的贸易条款，约定发行人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 1,185,055.10 美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止。

（11）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宁通0103贷字第21121706号的《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3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2021年12月17日起算。

（1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大手町分行

① 授信合同

2022年1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日本江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大手町分行签订《极度额设定契约书》（XDOT-2022-01），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大手町分行给予日本江丰授信1,000,000,000日元用作运营资金，期限至2022年12月28日。

② 担保合同

2022年1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大手町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大保字2022-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大手町分行与日本江丰之间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2年12月28日止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极度额设定契约书》（编号：XDOT-2022-01）以及其他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1,000,000,000日元范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大手町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上述银行融资和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会产生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另根据理律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2020 年 11 月 2 日，台湾江丰与新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代理买卖合同》，约定台湾江丰推进新鹤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导体用的零部件领域商品的买卖及服务，新鹤股份有限公司以各终端客户的合同书（订单）为基准向台湾江丰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期限从签订之日开始 2 年内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有关内容。

（四）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207,717.09 元。其中，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激励行权资金	6,131,838.60	43.16%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555,141.81	39.1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65,180.74 元。其中，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工业大学	项目补助款	1,495,900.00	63.8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经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有关内容）

（二）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定义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发行人未来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过修改。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4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和监事会会议 6 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上述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有关内容。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9%、6%、5%
企业所得税	25%、1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江丰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签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40029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合肥江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签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06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3)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丰热等静压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签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13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丰热等静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上述中国大陆子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子公司在报告期期末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子公司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元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
2021 年度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
发行人	益阳市、赫山区两级政府重点招商项目扶持资金	9,000,000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财政所、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	“集成电路靶材用超高纯金属材料产业化技术”专项补助	17,926,6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拨付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预算经费的函》（沪科〔2021〕281号）
发行人	2020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加快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315号）
发行人	工业标准化补助	5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宁波市标准化项目补助的通知》（甬财行〔2021〕862号）
发行人	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奖励	750,000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浙江制造”品牌、标准、市长质量奖等奖励补助的通知》（余市监质标〔2021〕109号）
发行人	集成电路专项政策资金补助	4,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经信数经〔2021〕155号）
发行人	28nm线宽芯片用CMP抛光垫研发补助	8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21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六批）的通知》（甬财经〔2021〕1043号）
合肥江丰	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	6,080,000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借转补”通知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有关内容。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宁波江丰电子年产5.2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和“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的土地竞买资格，尚须以出让方式

通过法定程序取得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取得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前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即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如下：

发行人秉承“为中国制造增添光荣，赋予中国制造更多内涵”的责任，把握全球半导体产业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不断提高自身在技术水平、品质体系、客户服务水平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力争达到超高纯金属材料及溅射靶材领域的全球领先水平，进一步完善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布局，努力成为“世界一流的半导体材料企业”。

发行人主要经营目标如下：

（1）扎根在超高纯金属及溅射靶材领域，完善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横向布局，服务于芯片及面板产业。

（2）垂直整合生产体系，延伸布局产业链上下游。

（3）构建关键生产装备研发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形成核心竞争力。

（4）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建设覆盖全球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基地。

（5）建立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艰苦奋斗的企业文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即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相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该等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受到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姚力军先生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和总经理 JIE PAN 先生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一）关注要点 1：关注发行人是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充分披露所处行业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采购及销售、主要经营资产等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第二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采购及销售，以及主要经营资产等基本情况。

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关注要点 2：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1. 认购资金来源

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其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2. 高比例质押风险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期末，姚力军先生出质公司股票合计 23,667,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2%。

鉴于姚力军先生可能通过出质所持发行人股票以筹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部分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出质股票数量可能进一步增加，所以为避免高比例质押风险以及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姚力军先生出具了《关于降低股票平仓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股票平仓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

“1、密切关注江丰电子股价，与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提前对江丰电子进行风险预警。

2、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公司股价波动预留相应的流动性资金，如公司出现股价大幅下跌情形，控股股东将通过提前偿还或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避免所持江丰电子股份被处置。

3、保证将根据股权质押相关协议约定，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在本人作为江丰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积极关注江丰电子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如本人所质押的江丰电子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因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江丰电子控制权受到影响，则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本人所持有的江丰电子股票被行使质权，维护控股股东地位及江丰电子控制权的稳定性。

4、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本人的江丰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本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所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以维护江丰电子控制权稳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本人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江丰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不会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发行人控制权产生重大风险。

（三）关注要点 10：关注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所需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同意项目实施的批复；
3. 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江丰已依法取得了“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已具备“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和“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的土地竞买资格，尚须以出让方式通过法定程序取得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取得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关注要点 12：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下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主体	总投资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2202-330281-04-01-267494	发行人	100,867.12
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2201-330481-04-01-956522	嘉兴江丰	40,783.18
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2-330281-04-01-420706	发行人	7,192.6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不存在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关注要点 13：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建设公司在浙江余姚的第二个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集成电路用高纯铝靶材、高纯钛靶材及环件、高纯钽靶材及环件等主要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
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建设公司在浙江海宁的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集成电路用高纯铜靶材及环件、铜阳极等主要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
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公司的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即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要求。

（六）关注要点 16：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大陆子公司经住所地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经营围，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子公司不涉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七）关注要点 18：关注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2. 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建设公司在浙江余姚的第二个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集成电路用高纯铝靶材、高纯钛靶材及环件、高纯钽靶材及环件等主要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
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建设公司在浙江海宁的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集成电路用高纯铜靶材及环件、铜阳极等主要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
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公司的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即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一致，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关注要点 19：关注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的重大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业务”的有关内容）

（九）关注要点 21：关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关注要点 22：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子公司北京江丰税务行政处罚和原子公司贵州兴钛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北京江丰税务行政处罚和贵州兴钛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税务”披露的北京江丰税务行政处罚和“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的贵州兴钛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有关内容）

2. 根据陈及梁律师楼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DUE DILIGENCE LETTER in respect of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Company No. 201501034149[1159469-W])》，发行人子公司马来西亚江丰在报告期内受到过下列行政处罚：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内容
----	------	------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内容
1	延期缴纳 2018 年 8 月公司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金（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罚款 15 马来西亚令吉
2	延期缴纳 2018 年 8 月就业保险制度（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项下应缴费用	罚款 5 马来西亚令吉
3	延期缴纳 2021 年 2 月员工公积金（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罚款 65 马来西亚令吉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马来西亚江丰已及时缴纳罚款，马来西亚的政府主管部门对马来西亚江丰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的可能性较低。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部分内容的讨论，特别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查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在形式上和实质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问题和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的引用适当、合理，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需由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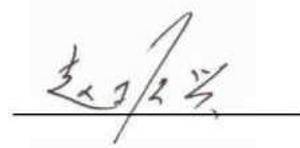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卫东



赵振兴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
2016年12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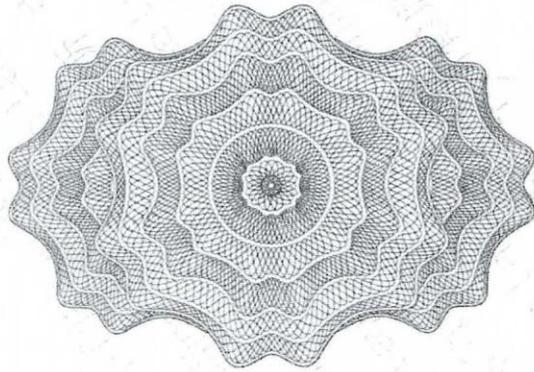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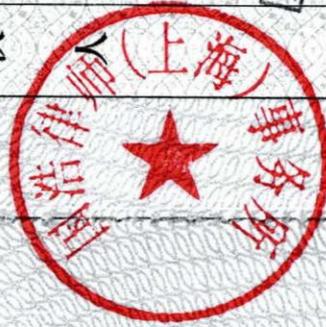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李强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诗晟, 王小成, 周喆人, 陶海英, 郑哲兰, 达健, 赵威, 卢钢, 吴鸣, 冯轶, 俞磊, 孙玉军, 申黎, 唐翼飞, 周蒙俊, 张小龙, 刘鑫, 江华, 刘杰, 林琳, 邵祺, 万志尧, 黄超, 王蔚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 执业 [Stamp]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734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2103006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956905001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 月 10 日



持证人 **王卫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41969051312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3019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13034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07 月22 日



持证人 **赵振兴**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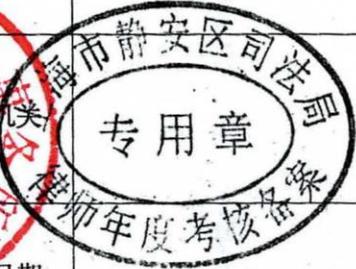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101091982090506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